

執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範圍基準表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執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範圍基準表（以下簡稱本基準表），自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定生效，曾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生效。茲配合現行召集作業實況，及兼顧應召員家庭照顧，調整本基準表所定免除本次召集基準及所需檢具證明文件，以符實需。爰修正本基準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便利應召員籌備婚禮事宜，修正解召後十日內結婚登記及宴客者，得免除本次召集，並將具歧視性意涵之「患重傷病殘」修正為「患重傷病」。（修正規定第二款之二及四）
- 二、修正無修業年限之中等以上學校（如空中大學）之在校學生，不得核准免除本次召集，以避免成為規避召集管道。（修正規定第三款）
- 三、對於「已出境之後備軍人，確定無法於召集前返國者」，增列「接獲召集令以前」之要件，以資明確。（修正規定第五款之一）
- 四、將「兄弟」修正為「兄弟姐妹」，以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修正規定第八款之四）
- 五、對於「無直系血親、配偶，而有十八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或二等親內之旁系血親需要本人獨自撫養者」，刪除現行基準須符合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標準之要件。並修正撫養幼童，須以子女為限，並放寬年齡限制。（修正規定第八款之五）
- 六、修正國家或私人機構舉辦之各種訓練或講習，如未參加是項訓練或講習，將「影響」其就業機會者，得免除本次召集。（修正規定第八款之六）
- 七、因應資訊化，部分考試機構不再發送准考證紙本，增列得檢具參加考試之核准考試資格相關文件。（修正規定第八款之七）
- 八、增列原住民族參加歲時祭儀擔任祭典工作人員者，得免除本次召集。（修正規定第八款之十）
- 九、增列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得免除本次召集。（修正規定第八款之十一）

執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範圍基準表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免召基準	檢具證件	項目	免召基準	檢具證件	
第二款：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者。	二、應召員結婚登記或宴客日期訂於召集期間或解召後十日內者。	結婚登記預約單或喜帖或里（村）長證明書，並應於結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完成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書面文件。	第二款：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者。	二、應召員結婚登記或歸寧日期訂於召集期間或解召後三日內者。	喜帖或里（村）長證明書，結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完成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書面文件。	一、考量結婚登記與結婚或歸寧宴客之日期未必一致，為尊重民間習俗，並給與應召員充裕籌備婚禮時間，爰將「歸寧」修正為「宴客」，並將期間延長為解召後十日。 二、配合戶政作業實務及強化佐證資料之公信力，爰將檢具證件增列「結婚登記預約單」，並將「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修正為「戶籍謄本」。
第二款：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者。	四、父母、配偶、子女或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患重病，須在召集期間內照顧者。	國軍醫院或公（私）立醫院（所）診斷證明，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效期內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及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或其他足資證明親屬關係	第二款：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者。	四、父母、配偶、子女或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患重病殘，須在召集期間內照顧者。	國軍醫院或公（私）立醫院（所）診斷證明，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效期內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及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書面文件），經	一、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檢視修正歧視性用語，將「患重病殘」修正為「患重病」。 二、配合戶政作業實務及強化佐證資料之公信力，爰將檢具證件「戶口名簿影本」修正為「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之書面文件。			<u>查證屬實</u> 。	並刪除「經查證屬實」文字，改以書面審查為主。
第三款：中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	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u>但無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u>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經學校蓋章證明無訛），國外學校須出具 <u>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u> 。	第三款：中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	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經學校蓋章證明無訛），國外學校 <u>並須提出經外交部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u> 。	一、考量空中大學有學籍，但無修業年限（終身學習），為避免成為逃避召集管道，增訂但書規定予以排除，以明確免召條件。 二、考量外交部駐外單位設立有限，開立相關證明文件相當不便，如可提出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即可，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款：因事赴國外者。	一、 <u>公告召集日程前</u> 已出境之後備軍人，確定無法於召集前返國者。	切結書， <u>代辦者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u> 。	第五款：因事赴國外者。	一、已出境之後備軍人，確定無法於召集前返國者。	切結書， <u>完成出國（境）申請之後備軍人須另檢附其他出國證明文件（護照影本、機票影本或購票證明、旅遊契約書或出差證明）</u> 。	一、增列「公告召集日程前」文字，以明確要件。 二、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可查詢已出境後備軍人之出境資訊，檢具證件簡化為切結書，代辦者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達便民措施，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款：其他因不可抗力而無法	四、 (一)兄弟姊妹僅二人，同時應召，可擇一免除	(一)全戶戶籍謄本及協議證明書。	第八款：其他因不可抗力而無法	四、 (一)兄弟僅二人，同時應召，可擇一免除本次	全戶戶籍謄本及協定證明書。	一、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本基準之(一)，將「兄弟」修正為「兄弟姊妹」。

應召者。	本次召集。 (二)兄弟姐妹中，已有半數以上應徵召在營或為各軍事學校在學之學生者，可免除本次召集。 (三)本人與配偶同時應召，可擇一免除本次召集。 (四)配偶在營服役者，得免除本次召集。	(二)全戶戶籍謄本及在營(學)證明書。 (三)戶籍謄本及協定證明書。 (四)戶籍謄本及在營證明書。	應召者。	召集。 (二)兄弟姐妹中，已有半數以上應徵召在營或為各軍事學校在學之學生者，亦可擇一免除本次召集。 (三)夫妻二人同時應召，可擇一免除本次召集。 (四)配偶在營服役者，得免除本次召集。		二、本基準之(二)刪除「亦」贅字及「擇一」等文字。 三、為期用語一致，本基準之(三)，將「夫妻二人」修正為「本人及配偶」。 四、因免召基準不同，修正檢具證件，以符不同實需，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款：其他因不可抗力而無法應召者。	五、 (一)無直系血親、配偶，而有十八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或二等親內之旁系血親需要本人獨自撫養者。	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或其他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第八款：其他因不可抗力而無法應召者。	五、 (一)無直系血親、配偶，而有十八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或二等親內之旁系血親需要本人獨自撫養，且家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其他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及中低或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因撫養二個以上六歲(含)以下兒童或哺乳三歲以下兒童或撫養一歲以下兒童者，應檢	一、現今社會單親家庭眾多，且親屬間照顧責任難以分擔，爰刪除本基準之(一)所定「家境貧困符合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標準」要件，以放寬認定標準。 二、本基準之(二)至(四)所定撫養「兒童」規定，實務上可

	(二)撫養二個以上未滿七歲子女者。 (三)本人哺乳未滿四歲子女者。 (四)撫養未滿二歲子女者。			<u>境貧困符合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標準者</u>。 (二)撫養二個以上六歲以下兒童者。 (三)本人哺乳三歲以下兒童者。 (四)撫養一歲以下兒童者。	<u>具里(村)長證明書或足資證明事實資料。</u>	能發生應召員謊稱撫養其他親友所生幼童，而有規避情事，爰將「兒童」修正「子女」，並將年齡放寬，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戶政作業實務及強化佐證資料之公信力，爰將檢具證件「戶口名簿影本」修正為「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第八款：其他因不可抗力而無法應召者。	六、國家或私人機構舉辦之各種訓練或講習，如未參加是項訓練或講習，將影響其就業機會者。	<u>政府機關開立之施訓單位證明文件</u>。私人機構訓練或講習，須檢具其訓練或講習計畫、課程實施表、受訓人員名冊，並於解召後十四日內，檢具結(完)訓證明。	第八款：其他因不可抗力而無法應召者。	六、國家或私人機構舉辦之各種訓練或講習，如未參加是項訓練或講習，將導致其喪失就業機會者。	施訓單位證明文件及課程實施表。 私人機構講習訓練，須檢具私人機構訓練(講習)計畫、受訓人員名冊，並於解召後十四日內，檢具結(完)訓證明。	一、「導致其喪失就業機會」要件，修正為「影響其就業機會」，以放寬認定標準。 二、政府機關舉辦之訓練或講習，均提供有正式證明文件，刪除「及課程實施表」，以簡化檢具證件。但私人機構舉辦之訓練或講習，則增訂「課程實施表」，以強化檢具證件之要件。
第八款：其他因不	七、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考試	<u>准考證或核准考試資格相關文件及國民身分證</u>	第八款：其他因不	七、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考試	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並於考試後七日內，檢	因應資訊化時代，部分機構考試資格已採網路查詢，不再郵遞紙本准考證

可抗力而無法應召者。	、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教師甄試，考試日期至考試前十日正值召集期間者。	，並於考試後七日內，檢具到考證明。	可抗力而無法應召者。	、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教師甄試，考試日期至考試前十日正值召集期間者。	具到考證明。	，爰增訂得以「核准考試資格相關文件」替代。
第八款：其他因不可抗力而無法應召者。	十、原住民於召集期間適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歲時祭儀放假日」，且擔任祭典工作人員者。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足資證明其族別之文件，及擔任所屬部落舉辦公歲時祭儀工作人員之證明文件。	第八款：其他因不可抗力而無法應召者。			一、 <u>本基準新增</u> 。 二、配合立法院一百零七年預算審查附帶主決議增訂，以維護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文化參與權、落實原住民族文化傳承之保障，爰增訂納為免召基準。
第八款：其他因不可抗力而無法應召者。	十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在職證明或教師執照、聘書、當年度課表。	第八款：其他因不可抗力而無法應召者。			一、 <u>本基準新增</u> 。 二、考量代理教師任期與教師緩召期限不同，為兼顧召訓公平性及依法行政原則，爰增訂納為免召基準。
第八款：其他因不可抗力而	<u>十二</u> 、除以上符合免召基準者外，如有非		第八款：其他因不可抗力而	<u>十</u> 、除以上符合免召基準者外，如有非本		序次變更。

無法應召者。	本人不能處理之重大事故，得報請地區後備指揮部處理。		無法應召者。	本人不能處理之重大事故，得報請地區後備指揮部處理。		
--------	---------------------------	--	--------	---------------------------	--	--

執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範圍基準表			
108年9月19日國動全防字第1080000645號令			
目的	為執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基準表。		
項目	免 召 基 準	檢 具 證 件	
第一款： 患病不堪行動者。	一、重大疾病，或因受傷致身心障礙不堪行動，在應召之次日起二日內無法行動者。	持有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地區級以上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效期內重大傷病證明，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效期內輕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國軍醫院、直轄市、縣（市）衛生局、鄉（鎮、市、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核發之證明文件，均經該院（局、所）首長簽章。	
	二、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經就醫尚未治癒者。		
第二款： 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者。	一、直系血親、配偶、直系姻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死亡，自死亡日起至出殯日止，正值召集期間者。	死亡證明書、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訃文。	
	二、應召員結婚登記或宴客日期訂於召集期間或解召後十日內者。	結婚登記預約單或喜帖或里（村）長證明書，並應於結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完成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書面文件。	
	三、 （一）配偶妊娠，其預產期在召集期間前後十四日內者。 （二）在召集期間內，配偶分娩、流產未滿十四日或其預產期已過，仍未分娩者。 （三）本人在妊娠期間、分娩未滿半年、流產未滿三個月者。	國軍醫院或公（私）立醫院（所）診斷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及戶口名簿影本（或身份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夫妻關係之書面文件。	
	四、父母、配偶、子女或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患重傷病，須在召集期間內照顧者。	國軍醫院或公（私）立醫院（所）診斷證明，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效期內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及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或其他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書面文件。	
第三款： 中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	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但無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經學校蓋章證明無訛），國外學校須出具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四款： 民意代表正值開會期中者。	正值開會期中之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議員及鄉鎮市代表。	開會通知單及有關函件。	
第五款： 因事赴國外者。	一、公告召集日程前已出境之後備軍人，確定無法於召集前返國者。	切結書，代辦者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二、出國（境）日期正值召集期間者。但公告召集日程後始排定之出國（境）觀光旅遊行程，不在此限。	切結書及公告召集日程前已排定出國（境）行程之證明文件（護照影本、機票影本或購票證明、旅遊契約書或出差證明）。	

第六款： 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者。	一、經核准出國之外借船員、國輪海員正航行國外者，或其啟航日期正直接獲召集令之日起至召集期間者。	正航行國外者，檢具國營航業機關之證明文件；其輪船尚未啟航者，則應檢具港區檢查處之證明文件。
	二、遠洋漁船船員，已出港無法歸航者，或其啟航出港日期正直接獲召集令之日起至召集期間者。	港區檢查處證明文件。
第七款： 有犯罪嫌疑在羈押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一、有犯罪嫌疑在羈押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在監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留置或管收等裁判在執行中者。	裁判書、管收票及相關證明文件。
第八款： 其他因不可抗力而無法應召者。	一、報到途中，因所乘坐之交通工具延誤，致無法在應召之次日起二日內報到者。	交通延誤地區憲警機關證明文件。
	二、因遭受水災、風災、震災、土石流災害或其他天然災害、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致交通阻斷，無法在應召之次日起二日內到達。	當地憲警機關之證明文件。
	三、因遭受水災、風災、震災、土石流災害或其他天然災害、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家庭財產損失慘重，在重建期間，調查屬實者。	村里長證明。
	四、 (一)兄弟姊妹僅二人，同時應召，可擇一免除本次召集。 (二)兄弟姐妹中，已有半數以上應徵召在營或為各軍事學校在學之學生者，可免除本次召集。 (三)本人與配偶同時應召，可擇一免除本次召集。 (四)配偶在營服役者，得免除本次召集。	(一)全戶戶籍謄本及協議證明書。 (二)全戶戶籍謄本及在營（學）證明書。 (三)戶籍謄本及協定證明書。 (四)戶籍謄本及在營證明書。
	五、 (一)無直系血親、配偶，而有十八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或二等親內之旁系血親需要本人獨自撫養者。 (二)撫養二個以上未滿七歲子女者。 (三)本人哺乳未滿四歲子女者。 (四)撫養未滿二歲子女者。	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或其他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六、國家或私人機構舉辦之各種訓練或講習，如未參加是項訓練或講習，將影響其就業機會者。	政府機關開立之施訓單位證明文件。私人機構訓練或講習，須檢具其訓練或講習計畫、課程實施表、受訓人員名冊，並於解召後十四日內，檢具結（完）訓

		證明。
	七、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教師甄試，考試日期至考試前十日正值召集期間者。	准考證或核准考試資格相關文件及國民身分證，並於考試後七日內，檢具到考證明。
	八、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服務中心聘任之輔導幹部，召集期間須執行有關召集事宜公務者。	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服務中心本年度任用命令。
	九、參加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或公（私）立毒品戒治機關之戒治療程，正值召集期間者。	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或公（私）立毒品戒治機關之證明文件。
	十、原住民族於召集期間適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歲時祭儀放假日」，且擔任祭典工作人員者。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足資證明其族別之文件，及擔任所屬部落舉辦歲時祭儀工作人員之證明文件。
	十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在職證明或教師執照、聘書、當年度課表。
	十二、除以上符合免除召集基準者外，如有非本人不能處理之重大事故，經報請地區後備指揮部核定者。	有足資證明之文件，並經地區後備指揮部調查屬實者。
附 記	一、應召員於接到召集令後，符合本基準表各款情形之一者，請依召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最遲於召集日前三日，填具免除本次召集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中心）提出免除本次召集申請，受理單位應於三日內核定或駁回申請。 二、未申請免除本次召集、或遭駁回申請、或以出國觀光旅遊避免召集等而未報到者，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中心）於請當事人提供相關事證資料後，經查明如有意圖避免召集，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追究刑事責任。 三、經核定免除本次召集者，依軍事需要，得於同一年再次召集或納為次年優先召集對象。	